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18/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馮美鳳女士

政府律師
陳熾龍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政府律師
楊嘉雯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

殷志明大律師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
鄔楓教授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系主任
周偉信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
陳清漢教授

法律學院副院長
林峰教授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主席
黃蘊寧小姐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人文及法律學院副總監
賈廷思教授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

許偉強資深大律師

劉恩沛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會長
陳澤銘律師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鄭宗漢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206/20-——香港大律師公會就
21(01)號文件 律政司司長建議修
訂申請資深大律師
的地位的資格提交的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273/20-——政府當局就周浩鼎
21(01)號文件 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3 日就與"建議在律
政司普惠避免及解
決爭議辦公室法治
組開設一個副首席
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和一個助理首席政
府律師編外職位"
這議項相關的事宜
所發函件所作的回
應

立法會 CB(4)1358/20-21——司法機構政務處提
號文件 供有關為剔除"詐
騙例外規則"而對
《高等法院規則》
和《區域法院規則》
的擬議修訂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4)1460/20——葛珮帆議員於
21(01)及(02)號文件 2021年8月12日
就事務委員會討論
的事項作出建議發
出函件(只備中文
本)及司法機構政
務處的書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於2021年6月21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430/20-21——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事項將於2021年9月27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中討論——

- (a) "願景2030—聚焦法治"的實施進度；及
- (b) 法律業界的專業發展—國際組織借調計劃。

III.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立法會 CB(4)1430/20——政府當局提供的
21(02)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4)1430/20——立法會秘書處擬
21(03)號文件 備的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 CB(4)1431/20——香港大學專業進
21(01)號文件 修學院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1431/20——香港大學學生會
21(02)號文件 法律學會提交的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扼述政府當局曾於2018年6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所委任的顧問有關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的最終報告書("最終報告書")。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了最終報告書後於2018年發表後的發展。

4.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自2019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的進一步狀況和最新進展，尤其是常委會就最終報告書中關乎下述事宜的建議所作討論：法律教育學術階段；以及可否制訂可直接入讀由香港大學("港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3間大學")提供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較高等法律行政資歷。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其他代表團體的意見

5. 主席歡迎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3間大學、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和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的代表應邀出席會議。他提醒各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發言或提交的書面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6.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夏博義資深大律師表明，大律師公會過去曾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現時並無補充。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提出的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大律師公會殷志明大律師表示，近年至少出現了4方面的發展，令當初提出該等建議的因素如今或顯得不再重要。第一方面，3間大學已依循最終報告書上的建議，就各院校的課程標準達致同步的方法建立共識，此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便再沒有接獲有關其標準或課程內容不一致的具體投訴。

7. 至於第二方面的發展，殷志明大律師表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數目有所增長，因為 3 間大學在新學制推行下曾出現新舊學制兩批學生，而增加了的學額數目在新學制的影響過後並無減少。第三方面，3 間大學已實施或正在尋找方法，認可那些未能獲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所需學歷要求的人在取得資歷後的經驗。第四方面，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將開辦法律行政人員高等文憑(本科程度)("法律行政人員高等文憑")課程，而持有該文憑的法律行政人員，建議將符合資格以直接申請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作為入讀課程的另一途徑。

8. 其他團體代表繼而發表意見，有關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申報利益

9.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自 1989 年起在城大任教法律。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城大法律博士課程的畢業生。何君堯議員申報，他在 2018 年前為律師會理事會成員，並在律師會提出律師會考試這概念時參與過相關討論及表示支持。

法律專業共同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途徑

10. 梁美芬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多年來非常關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從各代表團體表達的內容及她本人觀察所得，她欣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的數目顯著增長。然而，學額數目增長並不代表能滿足對法律服務的實際需求。為此，她早於 2000 年便提出設立法律專業共同試，讓任何通過該考試的人獲認許從事法律執業。梁議員進一步解釋，該考試的好處在於可設定統一標準，確保經考試篩選的法律專業人員均屬高質素，並具備所需知識和技巧以滿足社會對法律服務的需求。

11. 梁美芬議員認為，律師會提出的統一執業試/律師會考試屬權宜之計，旨在應付法學專業證書

課程學額嚴重不足的情況，並與她提出的法律專業共同試有所不同。統一執業試/律師會考試儘管曾在各持份者間引起激烈辯論，但基於法律專業共同試整體上對法律課程學生的潛在優點以及其長遠能為法律專業帶來的裨益，梁議員依然認為該試對法律專業而言仍值得探討。她呼籲法律專業團體及 3 間大學對此持開放態度，亦請常委會不要對此暫緩處理。

12. 何君堯議員認為，當初驅使律師會提出統一執業試/律師會考試的因素，包括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供應不足、各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不一致(在課程內容及標準方面)以及課程是否適切市場需求等，很多都仍未完全消除。何議員表示他始終認為律師會獲《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賦權推展統一執業試/律師會考試。然而隨着時間推移，他傾向認同梁美芬議員所指，由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合辦法律專業共同試或會對法律專業帶來更多好處。

13. 梁美芬議員察悉黃蘊寧小姐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所指，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對統一執業試/律師會考試有所保留，並邀請黃小姐闡釋有關見解。黃小姐表示，如法律專業共同試(包括統一執業試/律師會考試)由某法律專業團體推行，而該團體亦可控制該試的合格率，這便令人擔心該團體或可控制相關法律專業人員的供應，從而保護現有人員不用面對激烈競爭。黃小姐又表示，3 間法律學院在決定與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相關的事宜(包括收生要求、內容及考試等)上的自主亦可能受影響，問題不容忽視。

14. 梁美芬議員回應時表示，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加坡及英國，已採用法律專業共同試作為加入當地法律專業的途徑。從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觀察所得，其法律學院的聲譽、學術自由或機構自主等方面均沒有受損。然而，梁議員認同黃蘊寧小姐的意見指，法律專業共同試如付諸實行，便應設立一個由包括法律專業團體、法律學院及在法律教育方面富有經驗的學者等在內的主

要持份者組成的委員會，以負責規劃及推行考試的工作。

在香港修讀的法律課程內容及學費

15. 容海恩議員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指，香港法律專業在內地機遇甚多，尤其在大灣區。根據其本人擔任執業大律師的經驗，容議員表示她處理越來越多跨境個案。她邀請 3 間法律學院的代表說明，他們各自所屬的學院有否或會否在其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增加中國法律相關學科的比重。

16. 港大法律學院周偉信先生表示，港大現時的學士課程中有不少中國法律的學科，當中包括一個概述中國法律的必修科。他補充，港大正探討能否安排該學科學生到內地接受講課。港大已提供機會讓法律課程學生到內地交流，並正考慮應否為法律課程學生設立必修的內地交流課程/學科。

17. 城大法律學院林峰教授表示，城大早於多年前已開始教授中國法律，包括城大法學士課程中一個介紹中國法律的學科，而該科亦已因應跨境活動的增長而分為兩個必修科(即中國公法及中國私法)。中大法律學院鄔楓教授表示，中大特別注重中國法律，並已在其法律學士課程中設有中國法律這個領域。他認同中國法律對香港而言日益重要，並表示中大現正提供學士及研究院程度的必修及選修科，令學生更能掌握所需知識。

18. 周浩鼎議員認為，修讀法律的費用高昂，令很多人對在本港進修法律課程卻步。他舉例指出，在本港完成法律博士課程需逾 30 萬元學費，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的銜接課程，例如銜接至在英國提供、可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律深造文憑，每人的學費只是前者的一半。周議員促請 3 間大學研究有否下調學費的空間。

有志成為律師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及非法律課程畢業生的機會

19. 容海恩議員察悉很多法學士或法律博士課程的畢業生("法律課程畢業生")，均難以獲得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取錄。對於未能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仍有志成為律師的人士而言，他們尤其擔心其職業前景。容議員指出，加入法律專業其實還有其他途徑，例如法律課程畢業生可藉法律深造文憑這個銜接課程，爭取第二個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機會或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或大律師。容議員促請各大學及法律專業團體向法律課程畢業生提供更多支援和資訊，因為他們很多均對這些另類途徑並不知悉或所知甚少。

20. 周浩鼎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曾在先前的會議上討論過設立一套機制，以認可並非法律課程畢業生、但已在法律界長年從事相關工作的資深法律行政人員的經驗，並為他們提供成為律師的機會。他認為，此等法律行政人員在工作上累積的實務經驗相當寶貴，而他們的努力實在應獲認可。因此，周議員欣悉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將開辦法律行政人員高等文憑，為這些法律行政人員提供相關機會。

IV.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他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發展機遇

(立法會 CB(4)1430/ 20-2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430/ 20-21(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普惠辦公室主任")介紹於2021年7月31日舉行的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及其最新發展，以及其他可為香港法律界帶來大灣區發展機

遇及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法律方面的交流合作的舉措及工作，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22. 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稱許首次大灣區考試舉辦成功，當中有 655 名香港法律執業者報名參加。他表示，律師會亦曾積極向會員推廣此考試。但是，香港法律執業者在通過大灣區考試後仍需接受一系列試後培訓、考核，以至申請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及在取得執業證書後安排執業管理。陳澤銘律師表示，律師會期盼政府當局能早日宣布相關細節。該會也在研究其他相關的技術事宜，例如專業彌償計劃對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律師適用的問題。

23. 律師會鄭宗漢律師轉達該會部分會員提出，有關通過國家統一司法考試(自 2018 年起稱為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法考"))的人及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的人所獲待遇有所差別的疑問。他舉例指出，持有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的人可獲准在大灣區接辦不具"涉港因素"的訴訟案件，而通過要求更高的法考的人卻不可。鄭宗漢律師並稱，律師會部分會員表示希望可以拓展在內地的業務範圍，例如提供公證服務。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4.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認為，大灣區考試對香港大律師是極其正面的發展，這對那些具備所需語文技巧、得以在法證、分析及訟辯技巧等方面發揮所長的大律師尤甚。他並欣悉，有 67 名大律師報名參加首次大灣區考試，期盼這方面日後能繼續發展。

25. 大律師公會許偉強資深大律師希望，大灣區考試的推行會創造有利條件，讓香港大律師可在仲裁個案中與內地律師行及律師進行更深入及直接的合作。他進一步表示，大律師公會會員主要關注到適用於在大灣區執業的香港大律師的內地稅務政策，以及與大灣區律師行合作的可能形式(作為合夥人、僱員或僅為顧問)。許偉強資深大律師表示，

大律師公會內部以至該會與律政司之間預期將會有更多溝通。大律師公會劉恩沛大律師補充，政府當局可考慮如何有效促進已通過大灣區考試的律師接受廣東當地律師會的必要考核，並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遙距參與考核前培訓。

26. 普惠辦公室主任在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將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以應對他們的關注。政府當局並計劃適時與內地相關當局合辦宣介會，幫助香港法律執業者了解申請在大灣區執業的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專業彌償。此外，政府當局正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可否為香港法律執業者舉辦網上試後培訓。

討論

27. 周浩鼎議員欣悉，首次大灣區考試已順利舉行，當中逾 600 名香港法律執業者報名參加。他期望政府當局能適時就試後培訓、考核、申請執業證書及執業管理，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相關詳情。容海恩議員稱許律政司致力尋求司法部的支持以安排首次大灣區考試，而她本人亦有應考。

28. 容海恩議員表示，作為執業逾 10 年的大律師，她數年前曾多次與大律師公會前任主席及其他會員訪問內地，與當地法律專業交流意見。容議員希望大律師公會擱下具爭議及在會員間造成撕裂的政治議題，並聚焦於對香港大律師整體發展有益的事務。例如，她希望大律師公會可以幫助香港大律師把握內地的商機，解決香港大律師有關在內地執業所普遍關注的問題。

29.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在回應容海恩議員的提問及呼籲時表示，他在出任主席前曾多次代表大律師公會訪問內地。事實上，他希望可以進行更多的訪問，加強大律師公會與內地(包括大灣區)法律專業的交流。

30. 周浩鼎議員自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在廣州工作並擁有法律職業資格或身為涉外法務專員的人均列為緊缺人才，他們可就其上一納稅年度

在廣州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按應納稅所得額 15% 計算的稅額部分向廣州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申請財政補貼。他查詢，大灣區內其餘 8 個內地城市有否實施類似安排。周議員並問及在前海逾萬家港資企業中採用香港法律的百分比。

31.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答時解釋，東莞、中山、肇慶及江門已推行與廣州類似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但各市的具體政策內容應參照個別市方所作公布而定。普惠辦公室主任解釋，港資企業並無責任向政府當局匯報其選擇採用香港法律，故政府當局手上並無所要求的統計數據。

32. 周浩鼎議員表示，前海合作區是大灣區內的試驗區，該處的港資企業可以自由約定選用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而不會因為沒有"涉外因素"而認定相關條文無效。有志於大灣區執業的香港法律執業者，當然有意更多了解當地的情況，以至稅務政策和香港法律適用於港資企業的範圍等各項相關細節。周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對話以監察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3. 就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詳述，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的持有人獲准辦理的訴訟業務將擴展至包括位於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各級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何君堯議員表示歡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持有人的業務範圍，讓他們可在大灣區為於當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監誓及主持聲明。他並建議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以在日後達致此目的。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指，這事雖與現時的大灣區考試無關，他仍會留意何議員的建議。

34. 何君堯議員並認為值得考慮將部分大灣區考試的科目，彈性地納入香港的法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大綱中。普惠辦公室主任答稱，他將傳達何議員的意見供負責的官員考慮。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5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聽取獲邀團體代表對於"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的意見

團體代表的意見和關注內容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中大法律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大認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中大澄清，民事訴訟程序及刑事訴訟程序科目自2021/2022學年起將不會再是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但該等科目仍獲中大的學士及法律博士課程涵蓋，並繼續深受學生歡迎。
2.	港大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最終報告書所載建議及討論結果，港大將盡力提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各個範疇(包括收生及學生表現評估)，以確保符合公眾利益和避免法律課程學生面對雙重困境。 ● 港大將繼續與法律界相關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法律執業者及另外兩間法律學院)討論和合作，以期改善本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
3.	城大法律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大已和律師會合作並訂定協議，以提升律師會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監管以及法律學院與業界之間合作的規則，而城大已

編號	團體代表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準備和大律師公會進行同樣工作，以確保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依然切合業界執業的需要。
4.	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1431/20-21(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支持律師會決定將擬議統一執業試/律師會考試的推行延至2022/2023 學年以後。 ● 在課程質素並無接獲重大批評下，3 間法律學院應自主決定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以及課程和考試內容。院校可透過提升課程發展的透明度，應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不一致的顧慮，而無需訂立一套可予遵從的統一標準或規則。 ● 法律學院在規劃其發展時應顧及法律課程學生的需要。
5.	港大專業進修學院人文及法律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述意見，內容請參閱意見書(立法會 CB(4)1431/20-21(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感謝事務委員會過去的支持，協助使法律行政人員高等文憑課程得以成功開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5 日